

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依据相关资料和张建国先生、胡勇先生简历，就聘任张建国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、聘任胡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从事百货零售业务，拥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、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经验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张建国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、聘任胡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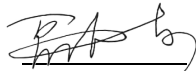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
独立董事




权忠光



夏执东



金馨



王新



刘世安

2020年11月23日